

《乌鲁木齐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津贴 补助资金监管办法》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管理，根据《乌鲁木齐市民政社会救助资金发放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乌政办[2011]596号）管理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具有乌鲁木齐市户籍，当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可享受基本生活津贴和每年一次免费体检。

第三条 基本生活津贴标准为：80 周岁（含 80 周岁）-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75 元；90 周岁（含 90 周岁）-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45 元；100 周岁以上（含 100 周岁）老年人每人每月 225 元。高龄体检标准为：每人每年 132 元。

第四条 高龄津贴、高龄体检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，由自治区、市、区（县）三级财政按照 20%、40%、40%比例共同承担。

第五条 高龄老人津贴实行专户管理，专款专用。民政部门牵头负责，相关各部门积极配合，认真做好保障对象审定和津贴发放工作。

第六条 各区（县）财政局、民政局要进一步健全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资金监管体系，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，每年不少于 2 次，相关监督检查记录要存档，确保资金运行安全、发放到位，对套取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



和不按规定发放的，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七条 各区（县）财政局、民政局应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。

第八条 本级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区（县）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第九条 各区（县）财政局、民政局要密切配合，对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资金做好绩效管理，对财政投入的资金进行产出问效，预算编制有目标，预算执行有监控，预算完成有评价，预算结果有反馈，反馈结果有应用，提升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第十条 存在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、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对故意编造虚假信息，骗取上级补助的，除责令立即纠正、扣回、停拨上级补助资金外，还应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区（县）财政、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、使用管理工作中，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各区（县）可参照本办法，结合实际制定



和不按规定发放的，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七条 各区（县）财政局、民政局应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。

第八条 本级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区（县）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第九条 各区（县）财政局、民政局要密切配合，对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资金做好绩效管理，对财政投入的资金进行产出问效，预算编制有目标，预算执行有监控，预算完成有评价，预算结果有反馈，反馈结果有应用，提升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第十条 存在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、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对故意编造虚假信息，骗取上级补助的，除责令立即纠正、扣回、停拨上级补助资金外，还应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区（县）财政、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、使用管理工作中，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各区（县）可参照本办法，结合实际制定



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资金监管具体办法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局会同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